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3年4月26日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2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3 年 4 月 27 日